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广播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为进一步发展与扩大两国广播事业方面的合作，从而加强互相间的文化交流和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兹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为促进两国人民的互相了解和满足两国听众的需要，将交换以下各项材料：

一、在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广播方面：

(一) 交換有关本国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社会主义建設成就的評論文章、特写、講話、录音报道和其他資料，其中包括关于国内外政策上最重大事件的材料；关于工农业发展和成就的材料；群众运动、技术革新以及科学技术成就的材料；反映人民生活、文化生活、体育运动以及为和平而斗争等方面的节目和稿件。

(二) 双方在对方国庆节前后（中国10月1日，阿尔巴尼亚11月29日），举办介绍对方国家的特别节目，以示庆祝。为此，双方将互相寄送必要材料。此項材料应在国庆日前十五天送达对方。

二、在音乐广播方面：

(一) 双方交換古典音乐、現代音乐、輕音乐、民間音乐、歌剧和群众歌曲录音，并附說明材料，以及有关作曲家、歌唱家或表演者的必要資料。

每季交換的音乐材料約为两小时左右。

(二) 双方交換乐譜、总譜和出版的音乐材料。

三、在文学戏剧广播方面：

双方交換古典和現代作家、詩人、剧作家的作品片断、录音剪辑、广播剧和其他文艺广播資料。

四、在对儿童和青年广播方面：

双方交換教育节目、科学普及节目、反映儿童、青年生活的节目，以及故事、童話、剧本和由儿童演唱的儿童歌曲。

第 二 条

双方在两国重大节日、紀念著名社会活动家、文化名人和重大

历史事件时，組織专门性的音乐、文学广播，并尽可能向对方提供有关材料。

第 三 条

双方交流广播工作和广播技术方面的經驗，并将在发展广播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第 四 条

在地拉那电视台建成之后，双方将在电视方面进行合作。关于这个合作的具体問題，将签订一个补充議定书，这个补充議定书将成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第 五 条

双方将在执行国际广播組織所主办的或在該組織参加下所举办的活动中，以及在执行其他双方都感兴趣的广播方面的活动中进行合作。

双方尽可能交換有关国际广播活动的意見，并在重大国际事件的宣傳中紧密合作。

第 六 条

双方根据需要邀請对方国家来本国訪問的著名人士来电台作广播。

第 七 条

双方可按照事先協議，派遣广播工作人員赴对方交流工作經驗或进行采訪活动。

派遣人員除自費者外，均訂入两国文化合作协定每年的执行計劃中，其費用按照协定的規定办理。

第 八 条

双方根据对方要求交換各种报纸、期刊和有关广播問題的出版物。

第九 条

本协定规定的交换材料将无偿地供应。有关著作权和表演权以及其他可能支付的款项，由寄出材料一方承担。

第十 条

交换的文字材料应译成俄文或英文送出。交换的材料，双方可各自酌情使用。

第十一 条

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未有缔约任何一方通知废除本协定时，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两年。

本协定签订后，原于1955年9月29日在北京签订的中阿广播合作协定即失效。

本协定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协商进行。

本协定于1959年7月11日签订于地拉那，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广 播 电 台 代 表

罗 士 高

彼得罗·基托

(签字)

(签字)